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5 年（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5 年（2024 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5 年（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5年（2024年报）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5年（2024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万元

2025年（2024年报）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万元

2025年（2024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025年（2024年报）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建明，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